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1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投资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与公司的股权、债权人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这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持续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第四条 树立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第五条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第六条 建立一个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第七条 提高公司透明度，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九条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十条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十三条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第十四条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 1、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5、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工作内容、职责和方式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战略方向、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

2、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生产经营管理信息、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决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管理层变动、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各种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信息；

- 3、企业文化；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信息沟通：按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收集整理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在仔细研究公司各类文件的基础上，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现有的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界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2、定期报告：主持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4、接待投资者：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

5、公共关系：建立与维护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6、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报道，做好媒体采访及报道工作；

7、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即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8、危机处理：在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的危机发生后，迅速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9、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10、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2、股东大会；

3、公司网站；

4、分析师推介会；

5、一对一沟通；

6、邮寄资料

7、电话咨询；

- 8、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材料；9、现场参观；
- 10、路演；
- 11、上证 e 互动平台。上

第十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设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根据公司目前的机构设置状况，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二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不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和培训工作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
- 2、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经济、财务及相关法律法规；
-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及心理承受力；
- 5、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中报、季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